聽取教育部工作報告後之提示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從朱部長的報告中，知道教育部這一年來對於院會的重要決議、經常性業務以及應行積極辦理事項，都能認眞執行，努力以赴，對於許多重要措施亦能仔細考慮，多方籌劃；特向教育部各位同仁及各級學校教師與工作同仁表示感謝與慰勉之意。

教育為國家一切建設的基礎，教育設施應根據國家需要隨時代的潮流而予以調整，不斷的檢討改進，以培育健全的國民；同時對我國傳統文化特質，也應該予以保存及發揚。

茲特提出以下各項工作重點，請貴部注意辦理：

一、「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關係到未來二十年國民品質之提高，教育部應特別重視，徹底執行，有關課程修訂、教材教法改進、學生訓育與輔導等，均應加強辦理，除採納專家建議外，對社會一般意見，亦應博諮周詢，以求周延。

二、「科技發展方案」中有關科技人才之培育、重點研究計畫之釐訂、以及研究環境之改善，對科技水準之提高，關係重大，今後仍應認眞執行，並與國科會密切聯繫，讓國內有經驗的人才，與回國學人結合經驗與科技新知共同研究，發揮更大的功能。

三、推廣教育及補習教育均應積極加強推動，並應多利用空中教學、視聽教育，延攬第一流師資，製作高水準之教學節目，提高各級各類學校教學水準，以彌補師資之不足。

四、積極規劃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實施計畫，並妥訂詳盡的配合措施，俾能有效執行。

又關於個別問題的處理部份：

一、私立大專院校興建學生宿舍貸款，是政府既定政策，教育部應繼續協調財政部、中央銀行克服困難，積極實施。

二、關於有限度開放私立學校之設立問題，教育部應先將數年來對各級私立學校之整頓及改進情形，作全盤而深入的檢討後，依當前教育政策之需要審慎考慮決定。惟為避免過去私立學校申請立案之浮濫情事發生，今後對於私立學校之類別及設立之條件，則應詳加訂定，並予嚴格執行。

三、縣市文化中心之建築工程，未能依照原計畫予以完成，教育部應該從速與經建會、臺灣省政府切實研商辦理，至花蓮等四縣已完成之文化中心，應充分即予利用；又文化中心管理人才之培育任用，各項文化育樂活動內容之充實等問題，亦應從速協調文建會等有關單位予以有效推動與解決。

四、對校區安寧，應特別注意改善，各校駐衛警員額，可視實際需要情形，酌予增加。